

現場處理人員 如何因應法庭交互詰問

程曉桂

(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长)

壹、前言

刑事訴訟法新制在九月一日已正式上路，由於採行「交互詰問制度」與「嚴謹證據法則」，現場處理人員面臨極大的工作挑戰。原因無他，犯罪現場是物證的寶庫，定罪科刑所賴之科學證據多出自於此，而現場處理人員正是負責採取、記錄、保存這些重要證物的專業人員。未來這些物證呈上法庭時，均須面臨新法「交互詰問制度」的考驗，尤其接受當事人委託辯護的律師，必然極盡挑剔之能事，「雞蛋裏挑骨頭」、「見縫插針」打擊、削弱物證之信憑性及證明力，以求勝訴。現場處理人員應充分認識新法的精神所在，妥為因應。

由於交互詰問制度在我國法庭上演不過短短數月光景，不論法官、檢察官乃至律師等均尚處於摸索、學習的階段，現場處理人員或許現階段尚未面臨法庭上的咄咄逼人，但可以確定的，律師們的學習能力相當強而且快，不久的將來，如同辛普森案的法庭攻防，亦將在本土上演。學理及實務深入探討此議題的文章並不多見，本文目的不在理論探討，而是藉此提出實務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並參考外國相關文獻及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同仁出庭作證之實際經驗，加以彙整，希望能夠拋磚引玉，讓大家重視這一個新的法庭趨勢。當然一般員警出庭係以「證人」身分，而鑑定人員出庭則以「鑑定人」身分到庭，前者係以陳述所見所聞所取等

為主，後者則可表示專家的意見，二者有所不同，但仍有許多共通的經驗；另內文原則採取條列方式，以求簡潔，易於閱讀。

貳、事前的準備

一、平時的準備

★閱讀相關書籍、聽相關演講、觀看影片或租錄影帶，從不同管道吸收學習，都是不錯的選擇。

★有機會多到庭觀摩，熟悉法庭交互詰問運作方式，並觀察未來可能面臨的詰問焦點，為日後採證程序可能缺失預作防範。組長等幹部更應以身作則，掌握實況，並為未來規畫作準備。

★像模擬考及托福考試一樣，平時蒐集可能被詰問的題庫，練習如何正確、妥適地回答，反覆演練（不妨自我對鏡練習或錄影後觀看檢討），將來在法庭上才能應付自如。

★模擬法庭，增加臨場感，可請同仁分別扮演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被詰問人等角色，實際模擬法庭交互詰問的情況。

★新手上陣，組長應親自或請資深人員陪同，以穩定出庭同仁心情；即使是資深人員出庭，偶爾也要請同仁一起到庭，針對其臨場表現提出建議，以修正其習慣缺失。

★從歷次同仁作證中，檢討得失，研擬對策。

★熟讀與現場處理有關的法律、規範、參

考工具書等，例如犯罪偵察規範、刑事鑑識規範、現場處理書籍等，這些內容常會被作為檢視現場處理作為是否合乎標準的參考。如果未能符合，理由何在？

二、出庭前的準備

(一) 掌握案件全貌、喚起記憶

★瞭解案情並仔細閱讀所有相關案卷及檢察官起訴書，掌握現場物證與犯罪構成要件間之待證關聯。

★重新仔細看完現場相片、勘察報告及所有紀錄，包括物證清單及送驗檢還等過程，回復記憶，並作筆記摘要重點。

★檢視證物之相關紀錄。

★證物採驗日期、地點、位置及原始狀態。

★證物包裝、保存、封緘、送驗、檢還、保管等過程及資料。

★證物之鑑驗結果及詮釋。

★起訴書引用的依據為何？是否合宜或是未能掌握重點。

★建議出庭前重返現場，身歷其境，讓偵辦時的感覺重現。

★如果可能，重要的相關資料製作成Powerpoint簡報，利用影像、現場圖表呈現，不但一目了然，而且避免辭不達意。

(二) 知己知彼

★與檢察官討論案情重點，研判對方可能詢問的問題及攻擊的重心，並先行思考如何作答，是否有語病或矛盾之處。

★與檢察官分析評估本案各項證據與構成要件之證明優／劣勢，如何因應。

★辯方在本案偵查中，曾有那些抱怨。

★如發現有當初未及一併移送之有利補強證據，可以聯繫檢察官溝通如何處理。

(三) 出庭前的練習

★不要過分依賴記憶，重要情節或結論可

以摘要記在隨身筆記本上，以免在法庭一問三不知或左支右絀，造成法官不良印象。但亦不要記太多，查閱費時，引起他人不耐或誤會根本沒準備。

★事前模擬練習，若檢察官沒有時間，亦可請同組組長、曾一起出勤同仁及其他資深、有經驗同仁協助模擬提問，練習回答。

★作證當天提前抵達法庭，先熟悉環境、場地、陳設，以安定情緒。

三、出庭時應注意事項

★有時案件迭經更審，務必查閱先前曾作過的證詞，以免前後矛盾：例如在地院曾出庭作證，但在高院則說法與先前不同，即造成矛盾，將成為對方反擊的焦點。

★交互詰問時具體引用書籍或文獻，較具說服力，但要注意所引用的書籍或文獻針對該問題是否具公信力。

★不要在公眾場合或廁所談論案情，若不巧被對方聽到，反而不妥。公眾場合亦不宜談論私人生活、辦公室公務或瑣事、勿表達偏見、喜惡，可能給人不良印象。

★出庭前避免接觸辯方人員，以免被問及案情，答與不答均兩難。

★服裝儀容乾淨得體，樹立專業形象，除青年裝外，男性最好襯衫領帶，女性則為襯衫裙子。千萬不要穿T恤或拖鞋，給人不尊重法庭及不專業的形象。

★對任何人均表示尊重，行為莊重、專業、有禮，會給人良好印象。

參、法庭上的問與答

一、可能詰問的問題

★個人資歷：現場處理人員之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訓練、在職訓練、研究著作、處理類似案件之次數、過去在法庭作證之次數。不妨先將這些專業履歷資料彙整成冊，出庭時直接呈給法庭參考。

日新 第二期 (2004.1)

伍、證據法專欄

★合法性要件：進入刑案現場勘察採證，是否具備合法的權限，例如聲請搜索票、當事人簽署勘察採證同意書或檢察官直接指揮勘驗等。

★現場勘察情形：包含暫時性、情況性、型態性、轉移性、關連性等刑案現場五大類跡證，有無完整紀錄及現場相片可供印證。

★證物採取經過：

- * 發現之原始狀態
- * 位置(與現場之關係及其近照)
- * 如何採取
- * 使用的方法是否正確
- * 採集量是否足夠
- * 是否有污染的情形

★證物之包裝、封緘、保存及送驗

- * 是否合宜、妥當
- * 有無破損、變質、溢漏
- * 記錄是否完整
- * 證物交接管制流程(chain of custody)是否完備

★注意有關下列問題的說明：時間、距離、光線、聲響、速度、高度、顏色等用語的表達，這些是經常產生矛盾或遭受質疑之處。

★鑑驗結果之詮釋

- * 鑑驗之可信度如何？可達個化或僅是類化？如指紋，測謊，纖維鑑定結果之詮釋即有不同
- * 證明特定事項之效度如何？(即與現場之關係，這類物證出現在現場之頻率，與待證事項之證明強度，排他性之比率，考慮時間、空間、機會等因素等)
- * 鑑驗原理為何？
- * 鑑驗過程為何？

★確認送鑑證物是否即為當時所送驗：

- * 何時送鑑？

* 何處鑑驗？

* 收文之過程，鑑驗幾日？

* 證物是否曾離手？

* 中間存放何處？

* 是否可能有他人接觸之機會？

★當庭提示重要跡證，請你確認，一定要仔細觀察，再加確認。

★詢問假設性問題，可以徵詢法官不予作答

★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是否均有考慮或提出

★未發現或未記載資料之解釋

二、回答時應注意事項

★仔細聆聽，目視說話者，表示尊重

★回答時目視法官及辯方

★就所知事實誠實作答

★表達清晰明確，淺顯易懂；用語簡短、語氣肯定。

★聲調平和穩定，才具說服力；避免使用常人難懂的術語或俚語。

★若有報告上未記載的細節，應準備說明何以知道這些資料。

★避免使用「是」或「不是」兩極的方式回答，應迅速說明，徵得法官同意後，加以解釋。

★避免使用「可能是」、「應該是...吧！」等不確定的語句，較會引人不悅或缺乏信心的感覺。也不要像「唱雙簧」式的重覆別人的說詞，例如：對方問：「這個皮包上你有採指紋嗎？」，回答：「『這個皮包上我有採指紋嗎？』，哦，是的，我有採。」

★回答問題前略停頓，先引起聽眾注意，同時可以藉此整理思緒，條列回答，以免疏漏。

★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席，對於不知道的問題，可以回答「不知道」，但是，有些問題不

妨以「對於這項問題，我個人沒有深入研究，不宜回答」或其他類似的說法，切莫一概以「我不知道」回覆，會讓人認為你的專業能力不足。

★有些記憶不清楚或無法確認的部分，可以參考隨身筆記或向法官提出「待我回去查閱資料確認後，再以書面補陳」之要求，切莫以「不確知」的答案回答，日後白紙黑字，無法挽回。

★出庭時若有犯錯，應即時誠實認錯。

★不要用諷刺、揶揄的語句，幽默的語句有時也會造成反效果，應該注意。

★有時候對方律師會設法不讓你有說明的機會，所以要注意爭取機會說明清楚。

★避免語病，有些詞句可能會產生意想不到的聯想，如「我很誠實的說.....」、「我很肯定的說.....」，會讓人以為，只有這次說實話，其他所說的都不肯定或沒有誠實說。

★如果確認有利對方的事實，亦可一併陳述（事前宜與檢察官溝通），表示您的確公正地注意到有利與不利的部分。

★肢體語言：眼神、手勢、態度、說話速度、語調、衣著等均為整體表現，不要有負面的肢體行為，如頻頻搓手、按指關節作響、手放在嘴上等好像說謊或負面的表現。

三、面對火線攻詰

★誠實作答，避免模稜兩可。你供詞的可信性可能決定審判的結果。

★以個人所知供述。若你不知道，照實說出來。若你知道被問到的問題，其實答案就在你寫的報告中，告訴對方你想不起來，但可能看過報告後就可以回想起答案。

★若有聽不明白的地方，可以要求重覆一遍或釐清所問問題。特別要注意有些與事實不符的問題，避免倉促回答。

★為了要求真實性，在交互詰問時，對方

要求只能回答"是"或"不是"的情形下，而你覺得無法以這種二分法來回答時，可以直接說明，並要求進一步解釋。

★在詢問過程中，若你發現先前的回答不正確，不要猶豫告訴法官，你希望澄清該答案。若你已離開了證人席，趕快告訴檢察官錯誤所在，並依其指示作修正。

★絕不要嘗試提供沒有被問到，但自認為有利於“己方的資料”，以求「壓倒」辯方律師。作為證人，你或許不能完全瞭解檢察官的策略，反而陳述不當，讓對方有機可乘。

★回答問題的語調：首重清晰，令人有自信感（我要講的很重要，你可不要遺漏任何訊息哦！）；其次，比平常說話大聲一點；再者，放慢說話速度，不僅有時間思考反應，且給人用語嚴謹、可靠的印象。特別在回答問題前，應稍停頓一下，一方面讓檢辯雙方有時間提出異議，另一方面在停頓間調整法官的注意力，注意到證人的陳述。

★作證完畢勿匆促離席：應待法官詢問檢、辯、被告三方是否還有問題要問，三方皆回答「沒有」以後，再問法官是否還有任何的問題要問你。確認沒有問題以後，再行離開。

★詳閱電腦列印筆錄後再簽名：書記官對於我們的用語並不熟悉，所以在記載證詞時經常會辭不達意，因此必須詳閱筆錄，如不符必須向法官及書記官請求更正。

肆、辯方律師常用的技巧

在法庭上辯方律師為求勝訴，時常使用一些小動作，以達干擾證人或鑑定人的目的，使其陳述產生缺漏，以便「見縫插針」，打擊證人或鑑定人陳述之可信度。

★故意叫錯採證人員姓名，以達到干擾分心目的。此時，宜以平穩口氣更正。

★表現友善恭維，以卸下現場處理人員心防，或引你吹牛，導致法官對你有不良印象。

日新 第二期 (2004.1)

伍、證據法專欄

★言詞尖銳刻薄，或疾言厲色攻擊，以達到使現場處理人員難堪、氣憤、動怒，使其無法冷靜思考應答的內容。此時，千萬不要因為受到刺激而動怒，仍應保持平和、堅定及禮貌的口吻回答，這種狀況下，法官反而會更信服而且同情現場處理人員的處境。

★質疑現場處理人員是否可以信賴及能否客觀公正。

★攻擊現場處理人員的技術。

★迫使在言詞中自暴矛盾或前後不一致。

★誤導問題，使現場處理人員誤入陷阱。

如「現場明明有五顆彈頭，你甚麼時候掉了一顆？」，讓現場處理人員分心及緊張，因此說錯話。

★如連珠炮一連問多項問題，此時不妨徵得法官同意，請對方以一問一答方式詰問，主要是避免全部作答時經常會有漏失情況發生。

★採沉默戰術，使現場處理人員不知所措。

伍、結語

一、紀錄的重要性

★證據的提出必須使人信賴它存在的真實性，而信賴的基礎就在於「紀錄」。現場處理人員往往是第一手採得關鍵證物之人，但他也常常忽略了「紀錄」，等到案子上了法庭，如何應付辯方律師的詰問，就成了大問題。在外國法庭律師常言：「即使有很好的證據，倘若沒有紀錄下來，就不能當作發生過 (If it's not in the case report, it did not happen.)」。因此，現場紀錄（照相、測繪、錄影、錄音、筆記）是非常重要的，不僅可證明證物出自何處，而且將來出庭前可供作喚起記憶的素材。

二、事先作好個人專業履歷

★法庭上作證，非常重視出庭作證者的「憑信性」，也就是個人的資歷，包括學歷、經

歷、經驗(案件)、專業訓練、在職訓練、專業學會、研究著作、專業獎項、授課講座、過去在法庭作證之次數等，這些都應該建立書面履歷資料，出庭時提供法官參考。

三、公正的態度－讓證據客觀呈現

★嚴守鑑識客觀、公正、中立的角色，作證的目的在於協助法庭釐清爭點。不要存有與任何一方敵對角色的心態。你也不是任何一方的槍手。

★事實就是事實、讓證據說話、不要超過物證可以詮釋的範圍。

★不要有偏頗的觀念，秉持中立的立場，不論被告有罪或無罪，甚至無惡不赦，記得“讓證物來說話”。

四、確實作好出庭前的準備功夫

★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。事前作好紮實的準備，出庭時才能從容應付。

★掌握案件全貌、喚起記憶：瞭解案情並仔細閱讀所有相關案卷及檢察官起訴書，引用的依據等相關資料。重新仔細看完現場相片、勘察報告及所有記錄，包括物證清單及送驗檢還等過程，回復記憶，並作筆記摘要重點。檢視證物之相關記錄。證物採驗日期、地點、位置及原始狀態。證物包裝、保存、送驗、檢還、保管等過程及資料。證物之鑑驗結果及詮釋。

五、事後檢討的重要性－建立法庭詰問 Q & A

★出庭作證雖然難有百分之百完美的演出，但是更重要的是作證後應立即檢討得失，可能時調卷分析，集思廣益建立問題集與回答模型，並矯正已犯錯誤。

★出庭後宜整理內容，作成報告，供作參考。組長亦應定期整理，以作為教育訓練擬訂內容的參考。

★如果可以的話，最好向法庭取得錄音或

日新 第二期 (2004.1)

伍、證據法專欄

紀錄，回去請同組同仁共同討論，並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。

★對於出庭作證的結果，不妨加以追縱法庭判決的內容，是否採信法庭上的供述。

沒有人是天生就會面對交互詰問，大部分的人都是經歷失敗後，從中學習經驗而建立信心的，更何況國內外司法制度的不同，外國的經驗不盡然能完全用得上，因此，如果能從他人珍貴失敗經驗中避免一再重現，這些失敗就值得，所以，如何將這些經驗整理，每次出庭妥為準備，以為因應，相信交互詰問就不再是苦差事，反而是讓事實真實呈現的一次機會。

陸、參考文獻

1.張熙懷、施敬堯，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鑑識科學研究所「專家證言與交互詰問」上課講義

- 2.李昌鈺，法庭專家證言技巧，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於刑事警察局演講內容
- 3.Poynter Dan, The Expert Witness Handbook, Para Publishing, 2nd edition, 1997
- 4.Brodsky Stanley L., Testifying in Court - Guidelines and Maxims for the Expert Witness,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1991.
- 5.Lewis Don, The Police Officer in the Courtroom, Thomas C.C. 2001.
- 6.Babitsky Steven, and Mangraviti Jr. James J, How to Excel During Cross-Examination Techniques for Experts that Work., SEAK Inc., 1997. ■

